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20250226-1123337728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11N47100021820254403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5]434号

预算金额：226.0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HZZX-2025-G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善县中医医院医共体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一期）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其中投标文件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 本次采购的是嘉善县中医医院医共体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一期）。
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00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
2.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3. 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3）项：
（1）政府预算资金；（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3）单位资金；（4）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资金；（5）政府预算资金暂存；（6）其他收入资金；（7）事业收入资金。
4.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 其他方式：授权支付。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本项目功能模块上线且能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本项目系统建设且通过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后付清尾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工期、质保期（维护期）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系统升级工作并完成安装调试。

质保期（维护期）：项目整体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由乙方提供 1 年质保及巡检维护服务，质保期（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服务承诺

乙方按照在“嘉善县中医医院医共体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一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所交付的系统功能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满）之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邹萍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约地点：嘉善县



附件：

价格清单

序号	大类	系统/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医院信息系统（HIS）	门（急）诊挂号收费系统	1	套	联众智慧临床一体化信息系统 V6.2	100000.00	100000.00	
2		住院收费管理系统	1	套		80000.00	80000.00	不含肿瘤所
3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1	套		75000.00	75000.00	
4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1	套		60000.00	60000.00	不含肿瘤所
5		中药房管理系统	1	套		60000.00	60000.00	不含肿瘤所
6		中西药库房管理系统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7		急诊皮试输液系统	1	套		64000.00	64000.00	不含肿瘤所
8		医技计费系统	1	套		64000.00	64000.00	不含肿瘤所
9		门办管理系统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10		报表中心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11		医保工作站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12	一体化医护工作站	一体化门诊医生站	1	套		300000.00	300000.00	
13		一体化住院医生站	1	套		240000.00	240000.00	不含肿瘤所
14		一体化住院护士站	1	套		240000.00	240000.00	不含肿瘤所
15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1	套		32000.00	32000.00	不含肿瘤所
16		会诊管理	1	套		40000.00	40000.00	
17		抗菌药物管控	1	套		35000.00	35000.00	
18		运维服务平台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19		公用支持系统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20		病案系统	1	套		80000.00	80000.00	不含肿瘤所
合计							2070000.00	

